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44號

聲請人 睿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睿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宥瑀

相對人 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信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本票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3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1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4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6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7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8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9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10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11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12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13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14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15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16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17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18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21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0,300  
22 元，第二審裁判費105,450元，以及第三審律師酬金費30,00  
23 0元（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03號裁定核定，有卷附  
24 裁定可稽），合計205,750元【計算式：70,300元+105,450  
25 元+30,000元=205,750元】，依上開判決及裁定關於訴訟費  
26 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205,75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27 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5,750  
28 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壹仟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